宋史/卷180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食貨下一 ◄

宋史
卷一百八十
志第一百三十三　食貨下二

► 食貨下三

◎食貨下二〈（錢幣）〉錢幣

錢有銅、鐵二等，而折二、折三、當五、折十，則隨時立製。行之久者，唯小平錢。夾錫錢最後出，宋之錢法至是而壞。蓋自五代以來，相承用唐舊錢，其別鑄者殊鮮。太祖初鑄錢，文曰「宋通元寶」。凡諸州輕小惡錢及鐵鑞錢悉禁之，詔到限一月送官，限滿不送官者罪有差，其私鑄者皆棄市。銅錢闌出江南、塞外及南蕃諸國，差定其法，至二貫者徒一年，五貫以上棄市，募告者賞之。江南錢不得至江北。

蜀平，聽仍用鐵錢。開寶中，詔雅州百丈縣置監冶鑄，禁銅錢入兩川。太平興國四年，始開其禁，而鐵錢不出境，令民輸租及榷利，鐵錢十納銅錢一。時銅錢已竭，民甚苦之。商賈爭以銅錢入川界與民互市，銅錢一得鐵錢十四。

明年，轉運副使張諤言：「川峽鐵錢十直銅錢一，輸租即十取二。舊用鐵錢千易銅錢四百，自平蜀，沈倫等悉取銅錢上供，及增鑄鐵錢易民銅錢，益買金銀裝發，頗失裁制，物價滋長，鐵錢彌賤。請市夷人銅，斤給鐵錢千，可以大獲銅鑄錢。民租當輸錢者，許且輸銀絹，候銅錢多，即漸令輸之。」 詔令市夷人銅，斤給鐵錢五百，餘皆從之。然銅卒難得，而轉運副使聶詠、轉運判官範祥皆言：民樂輸銅錢，請歲遞增一分，後十歲則全取銅錢。詔如所請。詠祥等因以月俸所得銅錢市與民，厚取其直，於是增及三分，民益以為苦，或發古塚、毀佛像器用，才得銅錢四五，坐罪者甚眾。知益州辛仲甫具言其

弊，詔使臣吳承勳馳傳審度。仲甫集諸縣令、佐問之，多潛持兩端，莫敢正言。仲甫以大誼責之，乃皆言其不便。承勳復命。二年，遂令川峽輸租榷利勿復徵銅錢。宋詠祥等皆坐罪免。既而又從西川轉運使劉度之請，官以鐵錢四百易銅錢一百，後竟罷之。

平廣南、江南，亦聽權用舊錢，如川蜀法。初，南唐李氏鑄錢，一工為錢千五百，得三十萬貫。太宗即位，詔升州置監鑄錢，令轉運使按行所部，凡山川之出銅者悉禁民采，並以給官鑄焉。太平興國二年，樊若水言：「江南舊用鐵錢，於民非便。今諸州銅錢尚六七十萬緡，虔、吉等州未有銅錢，各發六七萬緡，俾市金帛輕貨上供及博糴穀麥。於昇、鄂饒等州產銅之地，大鑄銅錢，銅錢既不渡江，益出新錢，則民間錢愈多，鐵錢自當不用，悉熔鑄為農器什物，以給江北流民之歸附者。除銅錢渡江之禁。」從之。

自唐天祐中，兵亂窘乏，以八十五錢為百。後唐天成中，減五錢，漢乾祐初，復減三錢。宋初，凡輸官者亦用八十或八十五為百，然諸州私用則各隨其俗，至有以四十八錢為百者。至是，詔所在用七十七錢為百。

西北邊內屬戎人，多齎貨帛於秦、階州易銅錢出塞，銷鑄為器。乃詔吏民闌出銅錢百已上論罪，至五貫以上送闕下。

舊饒州永平監歲鑄錢六萬貫，平江南，增為七萬貫，而銅、鉛、錫常不給。轉運使張齊賢訪求得南唐承旨丁釗，能知饒、信等州山谷產銅、鉛、錫，乃便宜調民采取；且詢舊鑄法，惟永平用唐開元錢料最善，即詣闕麵陳。八年，詔增市鉛、錫、炭價，於是得銅八十一萬斤、鉛三十六萬斤、錫十六萬斤，歲鑄錢三十萬貫。補釗殿前承旨，領三州銅山。然民間猶雜用舊大小錢。是時，以福建銅錢數少，令建州鑄大鐵錢並行，尋罷鑄，而官私所有鐵錢十萬貫，不出州境，每千錢與銅錢七百七十等，外邑鄰兩浙者亦不用。

雍熙初，令江南諸州官庫所貯雜錢，每貫及四斤半者送闕下，不及者銷毀。民間惡錢尚多，復申乾德之禁，稍峻其法。京城居民蓄銅器者，限兩月悉送官。

端拱元年，內侍蕭延皓使嶺南還，以民間私鑄三等錢來上，且言多與蠻人貿易，侵敗禁法。因詔察民私鑄及銷鎔好錢作薄惡錢者，並棄市；輒以新惡錢與蠻人博易者，抵罪。

江北諸州所用錢非甚薄惡者，新舊大小兼用。江南雖用舊大錢，淳化四年，乃詔每貫及前詔斤數、有官監字號者皆許用，不分新舊。

先是，淳化二年，宗正少卿趙安易言：嘗使蜀，見所用鐵錢至輕，市羅一匹，為錢二萬。堅請改鑄一當十大錢，御書錢式，遣詣川峽路諸州冶鑄，所在並為御書錢監；諸州舊貯小鐵錢悉輦送官。民間小錢許送監，計數給以大錢；若改鑄未集，許民大小兼用。既而一歲才成三千餘貫，眾皆以為不便。會安易入奏事，因留不遣，遂罷冶鑄。五年，安易復請，不許。第令川峽仍以銅錢一當鐵錢十。

荊湖、嶺南民輸稅須大錢，民以小錢二或三易大錢一，官屬以奉錢易於民以規利。詔自今吏受民輸，但常所通行錢勿卻，官吏毋得以奉錢換易。至道二年，始禁道、賀州錫，官益其價市之，以給諸路鑄錢。

咸平初，又申新小錢之禁，令官置場盡市之。舊犯銅禁，七斤以上處死，奏裁多蒙減斷，然待報常淹緩。四年，詔滿五十斤以上取裁，餘從第減。

景德四年，詔曰：「鼓鑄錢刀，素有程限，憫其勞苦，特示矜寬。自今五月一日至八月一日止收半功，本司每歲量支率分錢以備醫藥。」十二月，令鑄匠每旬停作一日。天禧三年，詔：犯銅、鍮石，悉免極刑。

時銅錢有四監：饒州曰永平，池州曰永豐，江州曰廣寧，建州曰豐國。京師、升鄂杭州、南安軍舊皆有監，後廢之。凡鑄錢用銅三斤十兩，鉛一斤八兩，錫八兩，得錢千，重五斤。唯建州增銅五兩，減鉛如其數。至道中，歲鑄八十萬貫；景德中，增至一百八十三萬貫。大中祥符後，銅坑多不發。天禧末，鑄一百五萬貫。

鐵錢有三監：邛州曰惠民，嘉州曰豐遠，興州曰濟眾。益州、雅州舊亦有監，後並廢。大錢貫十二斤十兩，以準銅錢。嘉、邛二州所鑄錢，貫二十五斤八兩，銅錢一當小鐵錢十兼用。後以鐵重，多盜熔為器，每二十五斤鬻之直二千。大中祥符七年，知益州淩策言：「錢輕則易齎，鐵少則鎔者鮮利。」於是詔減景德之制，其見使舊錢仍用如故。歲鑄總二十一萬貫，諸路錢歲輸京師，四方由此錢重而貨輕。

景祐初，詔三司以江東、福建、廣南盛輸緡錢合三十餘萬易為金帛，錢流民間。

許申為三司度支判官，建議以藥化鐵與銅雜鑄，輕重如銅錢法，銅居三分，鐵六分，皆有奇贏，亦得錢千，費省而利厚。詔申用其法鑄於京師。大率鑄錢雜鉛、錫，則其液流

速而易成，申雜以鐵，流澀而多不就，工人苦之。初命申鑄萬緡，逾月裁得萬錢。申性詭譎，少成事，自度言無效，乃求為江東轉運使，欲用其法於江州。朝廷從之，因詔申即江州鑄百萬緡，毋漏其法。中外知其非是，而宰相主之，卒無成功。

初，太宗改元太平興國，更鑄：「太平通寶」，淳化更鑄，又親書「淳化元寶」，作真、行、草三體。後改元更鑄，皆曰「元寶」，而冠以年號，至是改元寶元，文當曰「寶元元寶」，仁宗特命以「皇宋通寶」為文，慶曆以後，復冠以年號如舊。

自天聖以來，毀錢鑄鍾及為銅器，皆有禁。慶曆初，閩出銅錢，視舊法第加其罪，錢千，為首者抵死。

五年，泉州青陽鐵冶大發，轉運使高易簡不俟詔，置鐵錢務於泉，欲移銅錢於內地；梓州路轉運使崔輔、判官張固亦請即廣安軍魚子鐵山采礦炭，置監於合州，並銷舊小錢以鑄減輕大錢，未得報，先移合州相地置監。州以上聞，朝廷以易簡、輔、固為擅鑄錢，皆坐貶。

軍興，陝西移用不足，始用知商州皮仲容議，采洛南縣紅崖山、虢州青水冶青銅，置阜民、朱陽二監鑄錢。既而陝西都轉運使張奎、知永興軍範雍請鑄大銅錢與小錢兼行，大錢一當小錢十；又請因晉州積鐵鑄小錢。及奎徙河東，又鑄大鐵錢於晉、澤二州，亦以一當十，助關中軍費。未幾，三司奏罷河東鑄大鐵錢，而陝西復采儀州竹尖嶺黃銅，置博濟監鑄大錢。因敕江南鑄大銅錢，而江、池、饒、儀、虢又鑄小鐵錢，悉輦致關中。數州錢雜行，大約小銅錢三可鑄當十大銅錢一，以故民間盜鑄者眾，錢文大亂，物價翔踴，公私患之。於是奎復奏晉、澤、石三州及威勝軍日鑄小鐵錢，獨留用河東。河東鐵錢既行，盜鑄獲利什六，錢輕貨重，患如陝西。知并州鄭戩請河東鐵錢以二當銅錢一，行之一年，又以三當一或以五當一，罷官爐日鑄，且行舊錢。而契丹亦鑄鐵錢，易並邊銅錢。

慶曆末，葉清臣為三司使，與學士張方平等上陝西錢議，曰：「關中用大錢，本以縣官取利太多，致奸人盜鑄，其用日輕。比年以來，皆虛高物估，始增直於下，終取償於上，縣官雖有折當之虛名，乃受虧損之實害。救弊不先自損，則法未易行。請以江南、儀商等州大銅錢一當小錢三，小鐵錢三當銅錢一，河東小鐵錢如陝西，亦以三當一，且罷官所置爐。」自是奸人稍無利，猶未能絕濫錢。其後，詔商州罷鑄青黃銅錢，又令陝西大銅錢、大鐵錢皆以一當二，盜鑄乃止。然令數變，兵民耗於資用，類多諮怨，久之始定。

方大錢之行，有劉羲叟者語人曰：「是於周景王所鑄無異，上其感心腹之疾乎。」已而果然，語在本傳。

時興元府西縣增置濟遠監。而韶州天興銅大發，歲采二十五萬斤，詔即其州置永通監。後濟遠監廢，儀州博濟監既廢復置。

皇祐中，饒、池、江、建、韶五州鑄錢百四十六萬緡，嘉、邛、興三州鑄大鐵錢二十七萬緡。至治平中，饒、池、江、建、韶、儀六州鑄錢百七十萬緡，而嘉、邛以率買鐵炭為擾，自嘉祐四年停鑄十年，以休民力。至是，獨興州鑄錢三萬緡。

熙寧初，同、華二州積小鐵錢凡四十萬緡，詔賜河東，以鐵償之。四年，陝西轉運副使皮公弼奏：「自行當二錢，銅費相當，盜鑄衰息。請以舊銅鉛盡鑄。」詔聽之。自是折二錢遂行於天下。京西轉運使吳幾復建議：郢、唐、均、房、金五州多林木，而銅鉛積於淮南，若由襄、郢轉致郢、唐等州置監鑄錢，可以紓錢重之弊。神宗是之，而王安石沮之，其議遂寢。後乃詔京西、淮南、兩浙、江西、荊湖五路各置鑄錢監，江西、湖南十五萬緡、餘路十萬緡為額，仍申熟錢斤重之限。又以興國軍、睦衡舒鄂惠州既置監六，通舊十六監，水陸回遠，增提點之官。

時諸路大率務於增額：韶惠州永通、阜民監舊額八十萬，至七年，增三十萬，及折二凡五十萬；後衛州黎陽監歲增折二凡五萬緡，西京阜財監歲增市易本錢凡十萬緡，興州濟眾監歲增七萬二千餘緡，陝西三銅錢監各歲增五萬緡。而睦州則置神泉，徐州則置寶豐，梧州以鉛錫易得，萬州以多鐵礦，皆置監。又詔秦鳳等路即鳳翔府斜穀置監，已而所鑄錢青銅夾錫，脆惡易毀，罷之。然私錢往往雜用，不能禁，至是法弊，乃詔禁私錢，在官惡錢不堪用者，別為模以鑄。商、虢、洛南增三監，耀、鄜權置兩監，通永興、華、河中、陝舊監為九，以給改鑄。永興、鄜、耀、河中、陝去鐵冶遠，聽改鑄一年罷；商、洛南、華、虢最近鐵冶，聽久置；鄜州等五監候罷改鑄，並其工作歸永興等四監，專鑄大錢，所鑄大鐵錢約補及所廢偽錢，及可以待交子所用而止。

八年，詔河東鑄錢七十萬緡外，增鑄小錢三十萬緡。於是知太原韓絳請仿陝西令本重模精，以息私鑄之弊。

初，薛向鑄鐵錢於陝西，後許彥先鑄於廣南。既而民不便用，神宗欲遂罷之，王安石固爭，乃詔京師畿內並罷，其行於四方蓋如故。元豐以後，西師大舉，邊用匱闕，徐州置

寶豐下監，歲鑄折二錢二十萬緡，轉移陝府。

於時，同、渭、秦、隴等州錢監，廢置移徙不一，銅鐵官多建言鑄錢，事不盡行，而又自弛錢禁，民之銷毀與夫闌出境外者為多。張方平嘗極諫曰：「禁銅造幣，盜鑄者抵罪至死，示不與天下共其利也。故事，諸監所鑄錢悉入於王府，歲出其奇羨給之三司，方流布於天下。然自太祖平江南，江、池、饒、建置爐，歲鼓鑄至百萬緡。積百年所入，宜乎貫朽於中藏，充足於民間矣。比年公私上下並苦乏錢，百貨不通，人情窘迫，謂之錢荒。不知歲所鑄錢，今將安在。夫鑄錢禁銅之法舊矣，令敕具載，而自熙寧七年頒行新敕，刪去舊條，削除錢禁，以此邊關重車而出，海舶飽載而回，聞沿邊州軍錢出外界，但每貫收稅錢而已。錢本中國寶貨，今乃與四夷共用，又自廢罷銅禁，民間銷毀無復可辦。銷鎔十錢得精銅一兩，造作器用，獲利五倍。如此則逐州置爐，每爐增數，是猶畎澮之益，而供尾閭之泄也。」

元豐八年，哲宗嗣位，復申錢幣闌出之禁，如嘉祐編敕；罷徐州寶豐鼓鑄；詔戶部條諸監之可減者，凡增置鑄錢監十四皆罷之。

陝西行鐵錢，至陝府以東即銅錢地，民以鐵錢換易，有輕重不等之患。元祐六年，乃議限東行，有稅物者以十分率之，止許易二分，人毋得過五千。八年，命公私給納、貿易並專用鐵錢，而官帑銅錢以時計置，運致內郡，商旅願於陝西內郡入便銅錢，給據請於別路者聽。仍定加饒之數，每百緡，河東、京西加饒三千，在京、餘路四千。

先是，太祖時取唐飛錢故事，許民入錢京師，於諸州便換。其法：商人入錢左藏庫，先經三司投牒，乃輸於庫。開寶三年，置便錢務，令商人入錢詣務陳牒，即輦致左藏庫，給以券，仍敕諸州凡商人齎券至，當日給付，違者科罰。至道末，商人入便錢一百七十餘萬貫，天禧末，增一百一十三萬貫。至是，乃復增定加饒之數行焉。

折二銅錢又定鉤致之法。初欲復舊，止行於本路。議者謂：「關東諸路既已通行，奪彼予此，理亦非便。且陝右所用折二鐵錢，止當一小銅錢，即折二銅錢盡歸陝西，不直般運費廣，猝難鉤致，且與鐵錢一等，慮鐵錢轉更加輕。」乃令折二銅錢寬所行地，聽行於陝西一路，及河東晉、絳、石、慈、隰州，京西西京、河陽、許、汝、鄭、金、房、均、鄧等州，餘路則禁。仍限二年毋更用，在民間者聽以輸買納，在官帑者以輸上供，即非沿流地或素無上供者，所隸運司移發輸京師。尋詔更鑄小銅錢。河東安撫、提刑司言：「頃絳州垣曲縣置監鼓鑄銅錢，費且不給，今已廢監，又禁折二銅錢不通行，非便。

」乃聽行使如舊。

供備庫使鄭價使契丹還，言其給輿箱者錢，皆中國所鑄。乃增嚴三路闌出之法。

熙、豐間銅鐵錢嘗並行，銅錢千易鐵錢千五百，未聞輕重之弊。及後銅錢日少，鐵錢滋多。紹聖初，銅錢千遂易鐵錢二千五百，鐵錢浸輕。元符二年，下陝西諸路安撫司博究利害。於是詔陝西悉禁銅錢，在民間者令盡送官，而官銅悉取就京西置監。永興帥臣陸師閔言：「既揀毀私錢，禁銅罷冶，則物價當減。願下陝西州縣，凡有市買，並準度銅錢之直，以平其價。」詔用其言，而豪賈蓄家多不便。

徽宗嗣位，通判鳳州馬景夷言：「 陝西自去年罷使銅錢，續追官措置錢法，未聞有深究錢幣輕重灼見利害者。銅錢流注天下，雖千百年未嘗有輕重之患。獨鐵錢局於一路，所可通交易有無者，限以十州之地，欲無滯礙，安可得乎？又諸州錢監鼓鑄不已，歲月增多，以鼓鑄無窮之錢，而供流轉有限之用，更數十年，積滯一隅，暴如丘山，公私為害，又倍於今日矣。謂宜弛其禁界，許鄰近陝西、河東等路特不入京城外，凡解鹽地州縣並許通行折二鐵錢。如此則流注無窮，久遠自無輕重之患。」繼而言者謂：「鐵錢重滯，難以齎遠，民間皆願復用銅錢。當公私匱乏之時，諸路州縣官私銅錢積貯萬數，反無所用。」乃詔銅鐵錢聽民間通行，而銅錢止用糴買。

建中靖國元年，陝西轉運副使孫傑以鐵錢多而銅錢少，請復鑄銅錢，候銅鐵錢輕重稍均，即聽兼鑄。崇寧元年，前陝西轉運判官都貺復請權罷陝西鑄鐵錢。戶部尚書吳居厚言：「江、池、饒、建錢額不敷，議減銅增鉛、錫，歲可省銅三十餘萬斤，計增鑄錢十五萬九千餘緡。所鑄光明堅韌，與見行錢不異。」詔可。然課猶不登。二年，居厚乃請檢用前後上供鑄錢條約，視其登耗之數，別定勸沮之法。

會蔡京當政，將以利惑人主，托假紹述，肆為紛更。有許天啟者，京之黨也，時為陝西轉運副使，迎合京意，請鑄當十錢。五月，始令陝西及江、池、饒、建州，以歲所鑄小平錢增料改鑄當五大銅錢，以「聖宋通寶」為文，繼而並令舒、睦、衡、鄂錢監，用陝西式鑄折十錢，限今歲鑄三十萬緡，鐵錢二百萬緡。募私鑄人丁為官匠，並其家設營以居之，號鑄錢院，謂得昔人招天下亡命即山鑄錢之意。所鑄銅錢通行諸路，而陝西、河東、四川係鐵錢地者禁之，第鑄於陝西鐵錢地而已。

自熙寧以來，折二錢雖行民間，法不許運致京師，故諸州所積甚多。至是，發運司因請

以官帑所有折二錢改鑄折十錢。三年，遂罷鑄小平錢及折五錢。置監於京城所，復徐州寶豐、衛州黎陽監，並改鑄折二錢為折十，舊折二錢期一歲勿用。大嚴私鑄之令，民間所用鍮石器物，並官造鬻之，輒鑄者依私有法加二等。命諸路轉運司於沿流順便地，隨宜增置錢監，俾民以所有折二錢換納於官，運致所增監改鑄折十錢。二廣產鐵，令鼓鑄小鐵錢，止行於兩路；其公私銅錢兌換運輸元豐庫，仍於潯州置鐵錢監，依陝西料例鑄當二錢。

四年，立錢綱驗樣法。崇寧監以所鑄御書當十錢來上，緡用銅九斤七兩有奇，鉛半之，錫居三之一。詔頒其式於諸路，令赤仄烏背，書畫分明。時趙挺之為門下侍郎，繼拜右僕射，與蔡京議多不合，因極言當十錢不便，私鑄浸廣。乃令提刑司歲較巡捕官一路所獲多寡，繼令福建、廣南毋行用，第鑄以上供及給他路。凡為人附帶若封識影庇私鑄錢者，悉論以法，毋得蔭贖。其置鑄錢院，蓋將以盡收所在亡命盜鑄之人，然犯法者不為止。乃命荊湖南北、江南東西、兩浙並以折十錢為折五，舊折二錢仍舊。慮冒法入東北也，今以江為界，淮南重寶錢亦作當五用焉。

五年，兩浙盜鑄尤甚，小平錢益少，市易濡滯。遂命以折五、折十上供，小平錢留本路；江、池、饒、建、韶州錢監，歲課以八分鑄小平錢，二分鑄當十錢。俄詔廣南、江南、福建、兩浙、荊湖、淮南用折二錢改鑄折十錢皆罷，其創置鑄錢院及招置錢戶並停。繼復罷鑄當十二分之令，盡鑄小平錢。荊湖、江南、兩浙、淮南重寶錢作當三，在京、京畿、京東西、河東、河北、陝西、熙河作當五。通寶錢所鑄未多，在官者悉封樁，在民間者以小平錢納換。旋復詔京畿、京東西、河北、河東、陝西、熙河當十錢仍舊，兩浙作當三，江南、淮南、荊湖作當五。時錢幣苦重，條序不一，私鑄日甚。御史沈畸奏曰：「小錢便民久矣。古者軍興，錫賞不繼，或以一當百，或以一當千。此權時之宜，豈可行於太平無事之日哉？當十鼓鑄，有數倍之息，雖日漸之，其勢不可遏。」未幾，詔當十錢止行於京師、陝西、河東、河北。俄並畿內用之，餘路悉禁。期一季送官，償以小錢，換納到者輸於元豐、崇寧庫，而私錢亦限一季自致，計銅直增二分，償以小錢，隱藏者論如法。尋詔鄭州、西京亦聽用折十錢，禁貿易為二價者。東南諸監增鑄小平錢，以待償錢，而私錢亦改鑄焉。

折十錢為幣既重，一旦更令，則民驟失厚利。又諸路或用或否，往往不盡輸於官，冒法私販。始令四輔、畿內、開封府許搜索舟車，賞視舊法增倍。水陸所由，官司失察者皆停替，而受納不揀選、容私錢其間者，以差定罪法。又以私錢猥多，不能悉禁，乃令外路每一私錢，計小平錢三，以小錢易於官，在京以四小平錢易之。京師出納及民間貿易，

並大小錢參用，而私鑄小平錢輒行用。立搜索告捕罪賞，越江、淮入汴錢至京者，一依當十錢法。御史張茂直請嚴私販當十之令，綱舟載卸，皆選官監索，保無藏匿，舟車兜擔，即疑慮私販者，並聽搜索；而福建民或私鑄轉入淮、浙、京東等路者，所由州縣官司皆治漏逸之罪，不以赦免。法滋密矣。

大觀元年，張茂直復言：「州縣督捕加峻，私小黃錢投委江河，不敢復出。請令東南州縣置水匱封鍵於闌閶中，聽民以私錢自投，如自首法。當三、當五錢，舟船附帶者，亦多棄之江河，請下諸路撈漉。」

時蔡京復相，再主用折十錢。二月，首鑄御書當十錢，以京畿錢監所得私錢改鑄。尋興復京畿兩監，以轉運使宋喬年領之，用提舉京畿鑄錢司為名。喬年鑄烏背漉銅錢來上，詔以漉銅式頒行諸路。

京之初為折十錢，人不以為便，帝亦知之。故崇寧四年以後，稍更其法，及京去位，遂詔諭中外。京再得政復行之，知盜鑄者必眾，將威以刑。會有告蘇州章綖盜鑄數千萬緡，遂興大獄。初遣李孝壽，又遣沈畸、蕭服，末以命知蘇州孫傑、發運副使吳擇仁。綖坐刺流海島，連坐者十餘人，時皆冤之。於是頒行大觀新修錢法於天下，申命開封府尹少、外路監司，各分州郡舉行，按舉能否，月檢會法令，使民知禁。用孫傑言，盜鑄依淮東重法地，囊橐強盜之家，籍其財以待賞，居停鄰保並均備告驗；私錢依私茶法；給隨行物；州常椿盜鑄賞錢五千緡，州縣稽於施行，監司失察，不以赦原。是歲，京畿既置錢監，乃專鑄當十大錢，而小平錢則鑄於諸路。既而當十錢少，復置真州鑄錢監，以本路所換錢不依式者及諸司當二見緡，用舊式改鑄當十錢。

明年，令江、池、饒、建州錢監，自來歲以鑄當十五分鑄小平錢。申嚴私鑄之法，即托權要事勢，度越關津，拒捍搜索者，雖輕以違制論，載禦物者同之。初，崇寧五年，始禁陝西鐵錢行於興元府等界。至是，又以鐵錢猥多，禁陝西鐵錢入蜀。有董奎者，為走馬承受，遂令以鐵錢三折銅錢一。事聞，責奎以妄肆胸臆，致幣輕物重，奎遂即罪。

三年，申當十錢行使之令，益以京東、京西，而河北並邊州縣鎮砦、四榷場及登、萊、密州緣海縣鎮等皆禁。時蔡京復罷政矣。四年，詔：「鼓鑄當十錢多，慮法隨以弊，其止鑄舊額小平錢。」張商英為相，奏言：「當十錢為害久矣。舊小平錢有出門之禁，故四方客旅之貨，交易得錢，必大半入中末鹽鈔，收買告牒，而餘錢又流布在市井，此上下內外交相養。自當十錢行，以一夫而負八十千，小車載四百千，錢既為輕齎之物，則

告牒為滯貨，鹽鈔非得虛抬之息則不行。臣今欲借內庫並密院諸司封樁綢絹、金銀並鹽鈔，下令折十錢限民半年所在送官，十千給銀絹各一匹兩，限竟毋更用。俟錢入官，擇其惡者鑄小平錢，存其好者折三行用。如此則錢法、鈔法不相低昂，可以復舊。」

利州路提刑司言：「舊銅鐵錢輕重相尋，以大鐵錢一折小銅錢二；今大鐵錢五止當一銅錢，比舊輕十倍。又流入川界，錢輕物重，頗類陝西。欲將折二大鐵錢以一折一，雖稍減錢數，錢必稍重。」詔許陝西鐵錢入蜀仍舊，盡釋其禁，且命以今物價量宜裁之。

政和元年詔：「錢重則物輕，錢輕則物重，其勢然也。今諸路所鑄小平錢，行之久而無弊，多而不壅，為利博矣。往歲圖利之臣鼓鑄當十錢，苟濟目前，不究悠久，公私為害，用之幾十年，其法日弊而不勝。奸猾之民規利冒法，銷毀當二、小平錢，所在盜鑄，濫錢益多，百物增價。若不早革，即弊無已時。其官私見在當十錢，可並作當三，以為定制。尚慮豪猾憚於折閱，胥動浮言，可內自京尹，外逮監司、郡縣，悉心開諭。」

自當十錢行，抵冒者多。大觀四年，星變，赦天下。凡以私錢得罪，有司上名數，亡慮十餘萬人。蔡京罔上毒民，可謂烈矣。時禦府之用日廣，東南錢額不敷，宣和以後尤甚。乃令饒、贛錢監鑄小平錢，每緡用鐵三兩，而倍損其銅，稍損其鉛。繼又令江、池、饒錢監，盡以小平錢改鑄當二錢，以紓用度，然有司猶數告之。靖康元年，罷政和敕陝西路用銅錢斷徒二年配千里法。

初，蔡京主行夾錫錢，詔鑄於陝西，亦命轉運副使許天啟推行。其法以夾錫錢一折銅錢二，每緡用銅八斤，黑錫半之，白錫又半之。既而河東轉運使洪中孚請通行於天下，京欲用其言，會罷政。大觀元年，京復相，遂降錢式及錫母於鑄錢之路，鑄錢院專用鼓鑄，若產銅地始聽兼鑄小平錢。復用轉運司及提刑司參領其事，衡州熙寧、鄂州寶泉、舒州同安監暨廣南皆鑄焉。二年，江南東西、福建、兩浙許鑄使鐵錢。三年，京復罷政，詔以兩浙鑄夾錫錢擾民，凡東南所鑄皆罷。明年，並河北、河東、京東等路罷之，所在監、院皆廢。惟河東三路聽存舊監，以鑄銅、鐵錢；產銅郡縣聽存，用改鑄小平錢。

政和元年，錢輕物重，細民艱食，詔：「應陝西舊行使鐵錢地，並依元豐年大鐵錢折二，公私通行，夾錫錢同之，毋得分別。見存鐵錢，毋改更鑄夾錫，河東官私折二、夾錫錢同之。」

童貫宣撫陝西，以詔亟平物價，帥臣徐處仁切責其非，坐貶。錢即經略鄜延，抗疏言：

「詳考詔旨，謂鐵錢復行，與夾錫並用。慮奸民妄作輕重，欲維持推行，俾錢物相直，非欲以威力脅製百姓，頓減物價於一兩月之間。今宣撫司裁損米穀、布帛、金銀之價，殆非人情。徐處仁言雖未盡，所見為長，望速詢其實。如臣言乖謬，願同處仁貶。」詔即妄有建明，毀辱使命，謫置偏州。尋亦罷行夾錫錢，且禁裁物價，民商貿易，各從其便。繼而童貫復請與舊法鐵錢並折二通行。知閿鄉縣論九齡俄坐以銅錢一估夾錫錢七八，並知州王寀、轉運副使張深俱被劾。時關中錢甚輕，夾錫欲以重之，其實與鐵錢等，物價日增，患甚於當十。

二年，蔡京復得政，條奏廣、惠、康、賀、衡、鄂、舒州昨鑄夾錫錢精善，請復鑄如故。廣西、湖北、淮東如之，且命諸路以銅錢監復改鑄夾錫，遂以政和錢頒式焉。夾錫錢既復推行，錢輕不與銅等，而法必欲其重，乃嚴擅易抬減之令。凡以金銀、絲帛等物貿易，有弗受夾錫、須要銅錢者，聽人告論，以法懲治。市井細民朝夕鬻餅餌熟食以自給者，或不免於告罰。未幾，以夾錫錢不以何路所鑄，並聽通行。

陝西用「政和通寶」舊大鐵錢，與夾錫錢雜。慮流轉諸路，四年，詔毋更行用，致令諸監改鑄夾錫錢，在民間者赴官換納。鄭居中、劉正夫為相，以為不便，令淮南夾錫錢期三日官私俱禁不用，仍罷鼓鑄，夾錫錢悉輦椿關中。尋詔河東、陝西外，餘路並罷；俄詔並河東罷鑄夾錫錢，止用舊法鼓鑄。重和元年，權罷京西鑄夾錫錢，繼以關中糴買，用之通流，復命鼓鑄，專給關中。夾錫行，小民往往以藥點染，與銅錢相亂，河北漕臣張翬等嘗坐貶焉。

先是，江池饒州、建寧府四監，歲鑄錢百三十四萬緡，充上供；衡、舒、嚴、鄂、韶、梧州六監，歲鑄錢百五十六萬緡，充逐路支用。建炎經兵，鼓鑄皆廢。紹興初，並廣寧監於虔州，並永豐監於饒州，歲鑄才及八萬緡。以銅、鐵、鉛、錫之入，不及於舊，而官吏稍廩工作之費，視前日自若也，每鑄錢一千，率用本錢二千四百文。時範汝為作亂，權罷建州鼓鑄，尋復舊，泉司供給銅、錫六十五萬餘斤。

六年，斂民間銅器，詔民私鑄銅器者徒二年。贛、饒二監新額錢四十萬緡，提點官趙伯瑜以為得不償費，罷鼓鑄，盡取木炭銅鉛本錢及官吏闕額衣糧水腳之屬，湊為年計。十三年，韓球為使，復鑄新錢，興廢坑冶，至於發塚墓，壞廬舍，籍冶戶姓名，以膽水盛時浸銅之數為額。〈（浸銅之法：以生鐵鍛成薄片，排置膽水槽中浸漬數日，鐵片為膽水所薄，上生赤煤，取刮鐵煤入爐，三煉成銅。大率用鐵二斤四兩，得銅一斤。饒州興利場、信州鉛山場各有歲額，所謂膽銅也。）〉無銅可輸者，至熔錢為銅，然所鑄亦才

及十萬緡。

二十四年，罷鐵錢司歸之漕司。二十七年，出版曹錢八萬緡為鑄本，歲權以十五萬緡為額。復饒、贛、韶鑄錢監，以漕臣往來措置，通判主之。殿中侍御史王珪言泉司不可廢，復以戶部侍郎榮嶷提領，許置官屬二員。二十八年，出禦府銅器千五百事付泉司，大索民間銅器，得銅二百餘萬斤，寺觀鍾、磬、鐃、鈸既籍定投稅外，不得添鑄。二十九年，令命官之家留見錢二萬貫，民庶半之，餘限二年聽轉易金銀，算請茶、鹽、香、礬鈔引之類，越數寄隱，許人告。

以李植提點鑄錢公事，植言：「歲額內藏庫二十三萬緡，右藏庫七十餘萬緡，皆至道以後數也。紹興以來，歲收銅二十四萬斤，鉛二十萬斤，錫五百斤，僅可鑄錢一十萬緡。諸道拘到銅器二百萬斤，附以鉛、錫，可鑄六十萬緡。然拘者不可以常，唯當據坑冶所產。」下工部，權以五十萬緡為額。又明年，才鑄及十萬緡。今泉司歲額增至十五萬緡，小平錢一萬八千緡，折二錢六萬六千緡。歲費鑄本及起綱糜費約二十六萬緡，司屬之費又約二萬緡，東南十一路一百一十八州之所供，有坑冶課利錢、木炭錢、錫本錢，約二十一萬緡，比歲所收不過十五六萬緡耳。歲額：金一百二十八兩，銀無額，以七分入內庫，三分歸本司，銅三十九萬五千八百斤，鉛三十七萬七千九百斤，錫一萬九千八百七十五斤，鐵二百三十二萬八千斤，比歲所榷十無二三。每當二錢千，重四斤五兩；小平錢千，重四斤十三兩；視舊制，銅少鉛多，錢愈鍥薄矣。

孝宗隆興元年，詔鑄當二、小平錢，如紹興之初。〈（乾、淳迄於嘉泰、開禧皆如之。）〉乾道六年，並鑄錢司歸發運司，尋復置。八年，饒州、贛州復名置提點官。以新鑄錢殽雜，提點鑄錢及永平監官、左藏西庫監官、戶部工部長貳官責降有差。九年，大江之西及湖、廣間多毀錢，夾以沙泥重鑄，號「沙尾錢」，詔嚴禁之。淳熙二年，並贛司歸饒州。慶元三年，復禁銅器，期兩月鬻於官，每兩三十。湖州舊鬻監，至是官自鑄之。〈（二年，禁銷錢為銅器者，以違制論，爐戶決配海外。）〉復神泉監，以所括銅器鑄當三大錢，隸工部。

舊額，內帑歲收新錢一百五萬，〈（江、池、饒、建四監。）〉而每年退卻六十萬，三年一郊，又以一百萬輸三司，是內帑年才得十一萬六千餘緡，而左藏得九十三萬三千餘緡。今歲額止十五萬，而隸封樁者半，內藏者半，左藏咸無焉。

又自置市舶於浙、於閩、於廣，舶商往來，錢寶所由以泄，是以自臨安出門，下江海，

皆有禁。淳熙九年，詔廣、泉、明、秀漏泄銅錢，坐其守臣。嘉定元年，三省言：「自來有市舶處，不許私發番船。紹興末，臣僚言：泉、廣二舶司及西、南二泉司，遣舟回易，悉載金錢。四司既自犯法，郡縣巡尉其能誰何？至於淮、楚屯兵，月費五十萬，見緡居其半，南北貿易緡錢之入敵境者，不知其幾。於是沿邊皆用鐵錢矣。」

淮南舊鑄銅錢。乾道初，詔兩淮、京西悉用鐵錢。荊門隸湖北，以地接襄、峴，亦用鐵錢。六年，先是，以和州舊有錢監，舒州山口鎮亦有古監，詔司農丞許子中往淮西措置。於是子中以舒、蘄、黃皆產鐵，請各置監，〈（舒州同安監，蘄州新春監，黃州齊安監。）〉且鑄折二錢。以發運司通領四監。〈（江之廣寧監，興國之大冶監，臨江之豐餘監，撫之裕國監。）〉子中所領三監，歲合認三十萬貫，其大小鐵錢，令兩淮通行。七年，舒、蘄守臣皆以鑄錢增美遷官，然淮民為之大擾。八年，以江州、興國軍鐵冶額虧，守貳及大冶知縣各降一官。

淳熙五年，詔舒州歲增鑄十萬貫，以三十萬貫為額；蘄州增鑄五萬貫，以十五萬貫為額。如更增鑄，優與推賞。御史黃洽言：「興天下之利者，不窮天下之力。舒、蘄歲鑄四十五萬不易為也。又有增鑄之賞，恐其難繼。」詔除之。八年，以舒州水遠，薪炭不便，減額五萬貫。明年，又減十萬貫，與蘄州並以十五萬貫為額。十年，並舒州之宿城監入同安監。十二年，詔舒、蘄鑄鐵錢，並增五萬貫，以「淳熙通寶」為文。

光宗紹熙二年，減蘄春、同安兩監歲鑄各十萬貫。嘉泰三年，罷舒、蘄鼓鑄；開禧三年，復之。

嘉定五年，臣僚言江北以銅錢一折鐵錢四，禁之。時銅錢之在江北者，自乾道以來，悉以鐵錢易之，或以會子一貫易銅錢一貫。其銅錢輸送行在及建康、鎮江府。凡沿江私度及邊徑嚴禁漏泄，及於邊界三里內立堠，如出界法；其易京西銅錢，如兩淮例。京西、湖北之鐵錢，則取給於漢陽監及興國富民監，後並富民監於漢陽監，以二十萬為額。

前宋時，川、陝皆行鐵錢，益、利、夔皆即山冶鑄。紹興九年，詔陝西諸路復行鐵錢。十五年，置利州紹興監，鑄錢十萬緡以救錢引。二十二年，復嘉之豐遠、邛之惠民二監，鑄小平錢。二十三年，詔利州並鑄折二錢，後又鑄折二錢。淳熙十五年，四川餉臣言：「諸州行使兩界錢引，全籍鐵錢稱提，止有利州紹興監歲鑄折三錢三萬四千五百貫有奇，邛州惠民監歲鑄折三錢一萬二千五百貫。今大安軍淳熙、新興、迎恩三爐，出生鐵四十九萬五千斤，利之昭化、嘉川縣亦有爐，新產鐵三十餘萬斤。乞從鼓鑄。」嘉定元年，

即利州鑄當五大錢。三年，製司欲盡收舊引，又於紹興、惠民二監歲鑄三十萬貫，其料並同當三錢。若四川銅錢，淳熙間易送湖廣總所儲之，後又交卸於江陵。

寶慶元年，新錢以「大宋元寶」為文。端平元年，以膽銅所鑄之錢不耐久，舊錢之精致者泄於海舶，申嚴下海之禁。嘉熙元年，新錢當二並小平錢並以「嘉熙通寶」為文，當三錢以「嘉熙重寶」為文。

淳祐四年，右諫議大夫劉晉之言：「巨家停積，猶可以發泄；銅器鈃銷，猶可以上遏；唯一入海舟，往而不返。」於是復申嚴漏泄之禁。

八年，監察御史陳求魯言：「議者謂楮便於運轉，故錢廢於蟄藏；自稱提之屢更，圜法為無用。急於扶楮者，至嗾盜賊以窺人之閫奧，峻刑法以發人之窖藏，然不思患在於錢之荒，而不在於錢之積。夫錢貴則物宜賤，今物與錢俱重，此一世之所共憂也。蕃舶巨艘，形若山嶽，乘風駕浪，深入遐陬。販於中國者皆浮靡無用之異物，而泄於外夷者乃國家富貴之操柄。所得幾何，所失者不可勝計矣。京城之銷金，衢、信之鍮器，醴、泉之樂具，皆出於錢。臨川、隆興、桂林之銅工，尤多於諸郡。姑以長沙一郡言之，烏山銅爐之所六十有四，麻潭鵝羊山銅戶數百餘家，錢之不壞於器物者無幾。今京邑鍮銅器用之類，鬻賣公行於都市。畿甸之近，一繩以法，由內及外，觀聽聿新，則鈃銷之奸知畏矣。香、藥、象、犀之類異物之珍奇可悅者，本無適用之實，服御之間昭示儉德，自上化下，風俗丕變，則漏泄之弊少息矣。此端本澄源之道也。」有旨從之。

十年，以會價低減，復申嚴下海之禁。〈（十二年，申嚴鈃銷之禁及偽造泄之法。咸淳元年，復申嚴鈃銷、漏之禁。）〉寶祐元年，新錢以「皇宋元寶」為文。

此元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